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露天堆场封闭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2021年4月27日，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2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公司“露天堆场封闭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对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村。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主要内容为对永钢集团内露天堆场进行封闭，其中包括原料厂1-7#高炉焦炭堆场及其他三个露天堆场，为了治理露天堆场扬尘及污水处理问题，在现有厂区采用网架+彩钢板结构形式对露天堆场进行封闭，封闭后能够有效的收集雨水及污水进行处理，同时减少粉尘排放，有利于环境保护，属于环保项目，本项目建成后该公司主体工程、产品方案和生产能力等均保持不变。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序号	名称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号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单位	面积 (平方米)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填报时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1	原料厂1-7#高炉焦炭堆场封闭项目	张发改备[2017]464号	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75000	2018年2月1日	201832058200000065
2	露天堆场封闭项目	张发改备[2018]933号	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13700	2018年10月22日	2018320582000000963
3	露天堆场封闭项目	张发改备[2018]932号	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88680	2018年10月22日	2018320582000000964
4	露天堆场封闭项目	张发改备[2018]931号	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2000	2018年10月22日	2018320582000000965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541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4140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项目为环保项目，本项目建成后该公司主体工程、产品方案和生产能力等均保持不变。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依据原环评报告、环评注册表等材料，对项目实际建设相关内容进行梳理，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相关内容较环评有一定变化，但变化不新增污染因子，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不新增对外环境的影响。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人员从现有厂区内调配，不新增生活污水。

(二)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封闭过后的堆场产生的粉尘，采用远程智能雾炮抑尘装置，进出口采用洗轮机，对车辆进行冲洗。

(三) 噪声

本项目无噪声产生。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涉及固体废弃物。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1 年 3 月 24 日-25 日) 对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满足验收要求。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该公司南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南厂区接管口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指标浓度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悬浮物、氨氮、总磷指标浓度日均值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5）标准限值要求。

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限值要求。

噪声

本项目厂界各测点环境噪声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涉及固体废物。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登记表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露天堆场封闭项目”竣工环保设施和措施基本满足验收要求，同意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杜绝因意外事故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

